**台州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高职扩招（第二阶段）招生章程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》关于高职扩招部署，根据教育部、浙江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章 学校概况**

第二条 学校全称：台州职业技术学院，院校国标码：12790，浙江省代码：0066。

第三条 办学层次和类型：专科（高职），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。

第四条 办学性质：公办。

第五条 颁发毕业证书的学校名称：台州职业技术学院。

**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**

第六条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高职扩招工作，负责制订招生政策、确定招生专业和计划、制订实施方案，讨论并决定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宜。成立办公室、命题与评卷组、考务组、信息审核组、纪检监察组和安全保卫组，具体组织和实施考核测试、招生录取等事务工作。

**第四章 招生计划**

第七条 招生专业4个，招生计划200名，学制3年，具体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专业名称 | 计划数 | 学费标准(元/学年) | 报考对象 |
| 1 | 工商企业管理 | 50 | 6600 | 退役军人、农民工、下岗失业人员、新型职业农民和2019 年各类高校招生考试中未被任何高校录取的考生。 |
| 2 | 电子商务 | 50 | 6600 |
| 3 |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| 50 | 6600 |
| 4 | 药品生产技术 | 50 | 6600 |

**第五章 报名与校考安排**

第八条 报考对象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、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、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的退役军人、农民工、下岗失业人员、新型职业农民，2019 年各类高校招生考试中未被任何高校录取的考生，均可报考。非本省户籍在浙务工人员也可参加此次扩招报名。

2019 年在各类招生考试中已被各类高校录取的考生，不再参加本次报考；当前已在各类高校（包括成人高校）学习的在籍学生，不得参加本次报考。

第九条 网上报名与志愿填报：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在10月8日至10月31日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（www.zjzs.net）报名系统，认真阅读报名要求，网上签订《诚信承诺书》，如实录入报名信息。

志愿填报与网上报名同步进行，考生在进行网上报名信息输入时，一并填报志愿信息。考生可填报2个学校志愿和服从学校调剂志愿，每个学校可填报1个专业志愿和服从专业调剂志愿。

第十条 现场确认与考试费用。第一志愿填报我校的考生，须于2019年11月3日上午8:30-11:30来学校办理报名信息和志愿信息复核确认、资格审查、缴纳考试费140元/人（浙江省物价局浙价费[2018]32号文件）、摄像和领取准考证等手续。

报名信息现场确认时，考生须持本人身份证、高中段教育毕业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。未参加信息确认或未缴纳考试费的考生，视作自动放弃考试。

第十一条 考试安排。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学校职业适应性测试。

（一）测试时间：2019年11月3日下午14:00-15:00

（二）测试内容：着重测试考生职业适应性与潜质、职业教育认知、自我规划、对专业基本背景的了解、已掌握的专业基础技能等内容，不设具体考纲。

（三）测试形式：笔试，测试时间60分钟，满分100分。

第十二条 符合以下免试条件的考生，须于2019年10月31日前向我校提出申请，同时将佐证材料电子稿发送至zsb@tzvtc.edu.cn（现场确认时需递交佐证材料原件，未递交原件验证的申请无效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一）在教育厅、人社厅组织的技能比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的。

（二）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。

（三）报考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专业的考生，获得汽车维修工4级及以上的。

（四）报考药品生产技术专业的考生，获得化工总控工或有机合成工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及以上的。

**第六章 录取规则**

第十三条 对考生的身体健康要求，参照《普通高等学院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简称“意见”）的规定执行，请考生对照“意见”相关规定选择专业。新生入学后，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复查，有不符合录取专业体检要求的，可按学籍有关管理规定进行调整。

第十四条 第一志愿填报我校的考生，按专业志愿优先原则安排专业，即根据填报的专业志愿，按分数从高到低确定录取专业。若第一专业志愿不足时，再考虑第二专业志愿的考生。

第十五条 第二志愿填报或通过服从调剂志愿到我校的考生，我校直接互认第一志愿院校测试成绩，并将第一志愿院校测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，依据高分到低分排序，根据我校第一志愿录取后剩余计划数择优录取。

第十六条 遇总分相同时，若不超出学校总计划的情况下，一并录取；如超出学校总计划，请示省考试院指导处理。

**第七章 招生监督**

第十七条 学校按阳光招生要求，严格执行招生工作“六公开”、“六不准”，规范招生录取程序，强化安全考试责任，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，公开举报电话，主动接受省考试院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，确保招生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第十八条 依照教育部令第36号第十一条规定，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。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，取消报考资格；在入学前发现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入学后发现的，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；毕业后发现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、学位证书无效，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一）提供虚假姓名、年龄、民族、户籍等个人信息，伪造、非法获得证件、成绩证明、荣誉证书等，骗取报名资格、享受优惠政策的；

（二）在综合素质评价、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、影响录取结果的；

（三）冒名顶替入学，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；

（四）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。

**第八章 联系方式**

第十九条 招生咨询联系方式：

（一）校址：椒江·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学院路788号，邮编：318000

（二）咨询热线：0576-88656666、88660086、88660087、88660089

（三）监督举报电话：18758675875

（四）学校招生网址：http://zs.tzvtc.edu.cn

**第九章 附则**

第二十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台州职业技术学院面向2019年高职扩招（第二阶段）考生的招生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、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，以本章程为准；本章程若有与国家相关政策不一致之处，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。